

印製仿真鈔現金券 印刷公司東主被捕 涉觸犯複製流通紙幣罪

日前，由觀塘工業中心一家印刷公司印製的一批宣傳單張，印上與港幣50元鈔票極相似的現金代用券，卻有不法分子將現金代用券當作真鈔使用；及後金融管理局向香港警方投訴，商業罪案調查科探員遂搜查該印刷公司，檢獲千張涉案的宣傳單張，並拘捕印刷公司東主。

仿真鈔現金券幾可亂真

要求涉案印刷公司印製這批宣傳單張的是中環一家提供秘書服務的公司，宣傳單張為A4大小，上面的「即時送你\$50」代用券以匯豐銀行50元鈔票為藍本，顏色和大小都與真鈔相若，只是將HSBC字樣及標誌，更改為該公司的英文名稱和商標，簽名換上公司中文名字，而鈔票編號則改為公司電話號碼。警方接獲投訴後，也派員搜查該秘書服務公司。

複製流通貨幣屬刑事罪行

警方發言人表示，被捕印刷公司負責人涉嫌觸犯香港法例200章103條複製流通紙幣罪名，雖然嚴重性遠不及印製偽鈔罪，但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六個月及罰款港幣二萬元。市民若以複製紙幣冒充真鈔使用，即觸犯行使偽鈔罪名，最高可被判入獄14年。



香港印刷業商會在此提醒各位印刷同業，未得金管局許可，不得私自印製或複製流通貨幣；如需印製近似鈔票的印刷品，應在上面標明「樣本」，使公眾人士容易分辨出並非真鈔，以免觸犯法例。